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8-015号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6号。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董事卢正刚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卢正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卢正刚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和由衷的敬意。

卢正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经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